

合同编号： []

《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

甲方（采购人）：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签 订 日 期： 2026年 9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任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

服务范围：许昌市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完成许昌市矿产资源“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含规划文本、规划附表、规划图件、数据库建设等；开展石灰岩矿、地热、矿泉水专项课题研究，形成规划专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配合各级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查，根据审查意见无偿修改完善成果；完成矿产资源“十五五”规划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及规划期内规划区块上图比对技术支撑等。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技术规定及合同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9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五五”省级矿



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十五五”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2255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32号）等要求。

2、规划编制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完成（根据全省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进度要求调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固定含税总价：人民币 78.9 万元（大写：柒拾捌万玖仟元整）。本价格为全包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总价不作调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经项目验收合格、规划发布实施后，采购人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第六条 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须同步提交全套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具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表、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环评文件、评审资料、评估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配套资料。乙方承诺所有成果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成果交付后，因编制质量、技术问题需修改的，乙方须无偿修改完善，直至最终通过验收。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项目成果，最终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三条、第六条所列各项指标，并按相关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后，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意见。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和与相关部门、利益团体的访谈。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规划编制进度和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分别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报告，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5、甲方按规定组织规划的评审验收，并将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确保通过规划审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未能按期完成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3、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规范，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须按本合同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保密管理

1、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条例》及自然资源规划成果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完善项目保密管理制度，落实专人专管、专用设备、涉密资料专柜保管等保密管控措施。

2、未经甲方书面正式授权，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拷贝、转借、展示本项目涉密资料、成果数据及项目信息，不得将涉密数据用于本项目合同范围以外的任何用途。

3、项目实施期内，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执行涉密测绘成果保密规定；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须及时清理、销毁全部涉密电子数据及纸质资料，不得私自留存、备份、外传。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述文件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按以下先后顺序解释：

本合同及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谈纪要；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乙方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承诺材料）；

本项目采购文件（含答疑、更正、补充公告）；

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迎新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政府西院 5 号楼

邮政编码：461000

电话：0374-2988568

签订时间：2026.9.9

乙方名称：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天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1 号

邮政编码：450053

电话：0371-5657906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
郊区支行

银行账号：20341010500100001001951

签订时间：2026.9.9